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文狱假字第16号

罪犯周启飞，男，1976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0日作出(2025)云2625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启飞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7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5年6月9日至2026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7月2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退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0.83元，账户余额1184.10元，实际执行刑期已达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假释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启飞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73号

罪犯何伟文，男，1968年4月6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遂溪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2020)云2628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伟文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年11月30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2.26元，账户余额535.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伟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69号

罪犯盘会明，男，1986年8月5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2日作出(2024)云2622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会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16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盘会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31日作出(2024)云26刑终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会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16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2日至2028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8月2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0日以(2025)

云 2622 执 71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207.58 元，账户余额 663.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盘会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70号

罪犯邝正国，男，1979年9月14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日作出(2024)云2627刑初3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邝正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4000.00元，已退赔人民币7800元，还应退赔人民币76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6月29日至2027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3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28日以(2026)云2627执752号裁定，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3.82元，账户余额238.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邝正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71号

罪犯白友者，男，1991年3月1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友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白友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4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7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69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4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1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3月25日至2045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8日以（2022）云09执67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9.56元，账户余额1063.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友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72号

罪犯冯光华，男，1971年9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2日作出(2024)云2627刑初5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光华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5年1月15日至2027年12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5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6.17元，账户余额1955.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75号

罪犯唐玉林，男，1993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5日作出(2024)云2626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玉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786.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9日至2028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9月4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57.72元，账户余额579.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76号

罪犯杨胜超，男，1989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2024)云2624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胜超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胜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3日作出(2024)云26刑终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7日至2028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9月4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0日以(2025)云2624执109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6.12元，账户余额733.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胜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77号

罪犯文瑾，男，1996年3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0日作出(2024)云2628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6日至2028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5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36.61元，账户余额763.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78号

罪犯邓芝贵，男，1997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6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芝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45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邓芝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8日作出(2023)云26刑终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芝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45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3日至2029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除此之外，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

月3日以（2024）云2622执1402号之二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6.90元，账户余额7852.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芝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79号

罪犯杨再旺，男，1997年8月1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独山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19日作出(2024)云2625刑初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再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5日至2027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5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0.66元，账户余额717.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再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80号

罪犯古正云，男，1991年6月2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2024)云2624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正云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古正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3日作出(2024)云26刑终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日至2030年7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9月4日至2026年4月30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0日以(2025)云2624执109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2.12元，账户余额1797.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古正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81号

罪犯田宏鹏，男，1999年7月2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6日作出(2024)云26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宏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3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4658544.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至2028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16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除此之外，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24.52元，账户余额288.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宏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82号

罪犯杨兰廷，男，1995年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8日作出(2024)云26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兰廷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5年2月26日至2028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27日以(2026)云26执38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9.94元，账户余额2322.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兰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83号

罪犯岑柱荣，男，2002年10月16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3日作出(2024)云26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岑柱荣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7月29日至2029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2月12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30日以(2025)云26执178号裁定，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9.03元，账户余额2753.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岑柱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84号

罪犯封怀斌，男，1976年9月1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3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4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封怀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5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16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39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8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9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8月30日至2046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0元，除此之外，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24日以（2025）云09执865号裁定，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2.44元，账户余额921.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封怀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85号

罪犯吉木次鬼，男，1972年1月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4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木次鬼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43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6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4月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5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至2045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9日以（2022）云09执425号裁定，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8.17元，账户余额1205.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木次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86号

罪犯陈艳文，男，1967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艳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艳文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陈艳文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216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陈艳文撤回上诉，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7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2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9月15日至2046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405.95元，除此之外，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8日以（2025）云09执266号裁定，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06.01元，账户余额10374.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艳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87号

罪犯范尔赛，男，1990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8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尔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范尔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816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范尔赛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3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9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3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8月25日至2045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以（2020）云29执175号之一裁定，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5.48元，账户余额63029.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尔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88号

罪犯苏文福，男，1976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2019)云2623刑初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文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038.50元。宣判后，被告人苏文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6日作出(2020)云26刑终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文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038.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6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6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13日至2029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2日以（2021）云2623执恢14号裁定，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4.21元，账户余额1309.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文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89号

罪犯秦孝诚，男，1987年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6日作出(2020)云28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孝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4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6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4月7日至2046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67.45元，账户余额2564.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孝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90号

罪犯李三，男，1977年5月12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云28刑初3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物质损失共计人民币32231.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2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15日至2043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

犯；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52.74 元，账户余额 1596.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 年 07 月 23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91号

罪犯岩温香，男，1987年6月1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0日作出(2020)云28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6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4月24日至2046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39.13元，账户余额4016.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92号

罪犯杨砚海，男，1970年3月1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1日作出(2016)云26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砚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6日作出(2017)云刑终3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29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4月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6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4月3日至2049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10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

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1日以（2024）云26执312号裁定，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9.31元，账户余额312.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砚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93号

罪犯郑周云，男，1969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2019)云26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周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6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4月24日至2046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10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1.79元，账户余额1327.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周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94号

罪犯阿由马尔，男，1959年3月1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7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由马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66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7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7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4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5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1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4月12日至2045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0日以（2023）云29执284号裁定，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5.27元，账户余额2333.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由马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95号

罪犯穆开德，男，1960年1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9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开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穆开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9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开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赦字第24号裁定，裁定不予特赦；于2017年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40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1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

限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46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云南省楚雄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2024）云 23 执 366 号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1.04 元，账户余额 587.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开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 年 07 月 23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96号

罪犯阿欧日打，男，1988年5月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9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欧日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欧日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4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欧日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68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1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46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2日以（2022）云29执4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5.53元，账户余额200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欧日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26 号

罪犯钟兴彪，男，2003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24）云 26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兴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2000.00 元；连带退赔人民币 654530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9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连带退赔部分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2.99 元，账户余额 1614.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兴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56号

罪犯康有和，男，1944年8月1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1日作出(2022)云26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有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康有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2022)云刑终10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18日至2037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因病长期住院未能参加劳动改造，2023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4年7月24日评估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6.74元，账户余额134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有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55号

罪犯杨家龙，男，2001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3日作出(2020)云26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2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6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10日至2028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25.10元，账户余额5069.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54号

罪犯郑传俊，男，1963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8日作出(2020)云2624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传俊犯非法制造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郑传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2020)云26刑终1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1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4日至2028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7月1日至2026

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54.57元，账户余额3243.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传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53号

罪犯周正东，男，1993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6日作出(2020)云2626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正东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正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8日作出(2020)云26刑终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6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16日至2028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7月1日至2026

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4.71元，账户余额208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正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52号

罪犯罗平安，男，1964年1月1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2日作出(2018)云26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平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平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2019)云刑终11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4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6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4月23日至2046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法

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9.61 元，账户余额 2198.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平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 年 07 月 23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51号

罪犯岩坎恩，男，1996年10月8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4日作出(2017)云28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9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8月12日至2043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4.52元，账户余额11753.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50号

罪犯周明禄，男，1971年2月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甘洛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1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明禄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8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369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51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9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2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8月9日至2045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2.15元，账户余额9448.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明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49号

罪犯杨选祥，男，1966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2014)马刑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选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2.05元，账户余额1002.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48号

罪犯候超，男，1990年4月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1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候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4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197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61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3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15日至2046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8.83元，账户余额2602.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47号

罪犯阿比子铁，男，1969年7月1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美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8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比子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5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159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34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9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3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9月15日至2046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7.56元，账户余额127.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比子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44号

罪犯张应康，男，1964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2020)云2624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应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6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4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6年2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6)云26刑更43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自2020年9月3日至2030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9.67元，账户余额157.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应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42号

罪犯徐国强，男，1962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松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作出(2019)云28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国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国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9日作出(2019)云刑终6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2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5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2月6日至2046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91.52元，账户余额1130.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41号

罪犯岩涛，男，1969年2月1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日作出(2016)云28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2日作出(2017)云刑终5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2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2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4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2月6日至2049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1日至2026

年3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执行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17.41元，账户余额7282.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40号

罪犯岩叫不车，男，1954年9月2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作出(2016)云28刑初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叫不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9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3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8月12日至2043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执行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78.75元，账户余额1908.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叫不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39号

罪犯熊林友，男，1952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0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林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2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3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9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9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10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4日至2027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8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6.82元，账户余额456.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林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92 号

罪犯胡加磊，男，1978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作出（2025）云 2628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加磊犯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7.02 元，账户余额 242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加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91 号

罪犯褚占能，男，1984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作出（2024）云 2623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褚占能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584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59.06 元，账户余额 47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褚占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90号

罪犯王文良，男，1986年9月14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0日作出(2025)云2628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良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9月13日至2027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6.38元，账户余额33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89 号

罪犯彭勃文，男，1991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渭南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作出（2024）云 2625 刑初 3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勃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5 日至 2027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2.91 元，账户余额 1088.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勃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88 号

罪犯晏松，男，2001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作出（2024）云 2625 刑初 3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5 日至 2027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9.19 元，账户余额 1350.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87 号

罪犯徐朝兵，男，1977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作出（2024）云 2625 刑初 3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朝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1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6.33 元，账户余额 94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朝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86 号

罪犯朱文吕，男，2004 年 4 月 17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作出（2024）云 2622 刑初 3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文吕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24）云 26 刑终 22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将案件附带民事部分发回重审。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作出（2025）云 2622 刑初 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由被告人朱文吕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1462.93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文吕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朱文吕提出撤回上诉申请。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4 日作出（2025）云 26 刑终 7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朱文吕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62.86元，账户余额1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文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85 号

罪犯俞国超，男，2002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作出（2024）云 2625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国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连带退赔人民币 13514962.8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9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7.96 元，账户余额 2236.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俞国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84 号

罪犯李小龙，男，1987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作出（2024）云 2625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连带退赔人民币 6373367.6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连带追赔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8.56 元，账户余额 82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83 号

罪犯张廷奎，男，1991 年 11 月 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2627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廷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宣告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作出（2024）云 2623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2023）云 2627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张廷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的缓刑部分。以被告人张廷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与前罪诈骗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8.72 元，账户余额 147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廷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82 号

罪犯张永敏，男，1986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作出（2024）云 2624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敏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26000 元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作出（2024）云 26 刑终 1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9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32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5.36 元，账户余额 425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81 号

罪犯甘海洋，男，1992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江津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2622 刑初 5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海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追缴被告人甘海洋违法所得诈骗款人民币 530000 元退赔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作出（2024）云 26 刑终 18 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对被告人的定罪量刑，判令上诉人退赔人民币 48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33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5.66 元，账户余额 1177.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海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80 号

罪犯张致洪，男，1988 年 10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作出（2024）云 2622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致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00 元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至 2027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2.66 元，账户余额 60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致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79 号

罪犯王六九，男，1989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25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六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王六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作出（2024）云刑终 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38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5.36 元，账户余额 5011.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六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78 号

罪犯李德，男，1997 年 2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23）云 2622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451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26 刑终 194 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李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451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

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2.41 元，账户余额 53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77 号

罪犯马锐，男，1973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作出（2023）云 2503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200000 元，退缴的赃款，依法予以追缴，发还集资参与人。宣判后，被告人马锐不服，提出上诉。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3）云 25 刑终 339 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刑事判处和对涉案赃款的追缴发还。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33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0.2 元，账户余额 359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76 号

罪犯田云有，男，2002 年 9 月 1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作出 (2024) 云 2625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云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因未结案件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被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解回重审。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作出 (2025) 苏 0412 刑初 68 号判决，以被告人田云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与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 (2024) 云 2625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云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2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7.73元，账户余额192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云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75 号

罪犯马孝元，男，1975 年 2 月 2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2627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孝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犯罪所得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6 刑更 8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25 年 3 月 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26 刑更 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犯罪所得予以追缴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02.79元，账户余额1332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孝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74 号

罪犯李卫彬，男，1973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仙居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作出 (2020) 云 2601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卫彬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原审法院发现适用法律错误，量刑不当。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作出 (2021) 云 2601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以原审被告人李卫彬犯组织卖淫罪，改判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6 刑更 12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6 刑更 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27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2.3元，账户余额1140.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卫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73 号

罪犯徐猛，男，1986 年 8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2601 刑初 5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作出 (2020) 云 26 刑终 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刑抗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6 刑更 1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6 刑更 6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07.78元，账户余额3240.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72号

罪犯周贤勇，男，1993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0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贤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9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贤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5日作出(2016)云刑终3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19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6刑更7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0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8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551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05.75 元，账户余额 4532.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贤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 年 07 月 23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71 号

罪犯岩三，男，1983 年 12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作出（2019）云 28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 6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46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93.01 元，账户余额 474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70 号

罪犯岩章硬，男，1981 年 2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作出（2019）云 28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章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章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作出（2019）云刑终 7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 6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46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98.84 元，账户余额 846.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章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69 号

罪犯张冲，男，1981 年 12 月 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8）云 26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撤销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6）云 2530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张冲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宣告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2000 元的缓刑部分。以被告人张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连同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4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 6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46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5.78元，账户余额3741.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68 号

罪犯韦正雄，男，1974 年 8 月 2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26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正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9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0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42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6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6.12 元，账户余额 399.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正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67号

罪犯钟明军，男，1987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5日作出(2017)云28刑初1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明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钟明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7日作出(2018)云刑终92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对被告人钟明军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2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3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0日至2043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307.36元，账户余额11156.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66 号

罪犯岩温蚌，男，1981 年 4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452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温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2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5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42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2元，账户余额1249.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65 号

罪犯岩罗傣，男，1996 年 3 月 4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罗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2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3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304.36 元，账户余额 5945.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罗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64 号

罪犯王保志，男，1988 年 11 月 1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3 日作出（2016）云 26 刑初 1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保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王保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作出（2017）云刑终 3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9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0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43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6.3 元，账户余额 13102.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保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 年 07 月 23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63号

罪犯田东，男，1975年1月1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攀枝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5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3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田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9日作出(2016)云刑终4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4月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5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至2042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29.95元，账户余额4029.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62 号

罪犯方祥云，男，1991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作出 (2015) 曲中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祥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对方祥云限制减刑。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17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8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刑更 68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限制减刑不变。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49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6.37元，账户余额787.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祥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61 号

罪犯李昌义，男，1992 年 10 月 5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赫章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昌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运输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昌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昌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运输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0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4 年 4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 611 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49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3.61 元，账户余额 1217.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昌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60 号

罪犯余大，男，1989 年 3 月 21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6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大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0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大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7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4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45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0.12元，账户余额1542.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59 号

罪犯施国强，男，1981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4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国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原判对被告人施国强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20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2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6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3.93元，账户余额578.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58号

罪犯张荣，男，1983年12月21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4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7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4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67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8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9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2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期限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8月30日至2046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7.06元，账户余额7813.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57号

罪犯吉好子拉，男，1987年2月2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7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好子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5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16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6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2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2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6日至2046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7.12元，账户余额1737.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好子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56 号

罪犯陈晓庆，男，1982 年 11 月 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5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7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7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4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45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7.01元，账户余额632.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55号

罪犯张强，男，1993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7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4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2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3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7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70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3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4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3月26日至2045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3.22元，账户余额2278.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54 号

罪犯赵东方，男，1990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东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东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9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东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7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43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6 刑更 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45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7.55元，账户余额2688.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东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53 号

罪犯周应洪，男，1982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冕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应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应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7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应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6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4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45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0.61元，账户余额556.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应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52 号

罪犯李荣根，男，1979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荣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1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5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0.99元，账户余额458.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51 号

罪犯朱春志，男，1990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3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春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41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6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9 月 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9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46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8.8元，账户余额2563.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春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50 号

罪犯左正伍，男，1986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正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左正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6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4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45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5.42元，账户6315.34余额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正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49 号

罪犯罗自万，男，1971 年 8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自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33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6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9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46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9.92元，账户余额88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自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48 号

罪犯王兴红，男，1980 年 8 月 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双江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作出 (2013)临中刑初字第 4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兴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王兴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3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3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9 月 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9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6 刑更 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46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37.17元，账户余额818.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58号

罪犯张祖文，男，2005年2月2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2日作出(2023)云25刑初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祖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6日作出(2023)云刑终79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3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4日至2040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

有期徒刑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55.94 元，账户余额 649.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祖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 年 07 月 23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59号

罪犯胡益勇，男，1987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4日作出(2023)云25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益勇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2023)云刑终6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5日至2028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4.63元，账户余额4391.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益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60号

罪犯农顺堂，男，1994年4月3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8日作出(2024)云2627刑初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顺堂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14日至2027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9月4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1.19元，账户余额183.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农顺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61号

罪犯黄宗洪，男，1995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5日作出(2024)云2626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宗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259038.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9日至2030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9月4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犯罪所得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49.04元，账户余额1545.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宗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62号

罪犯刘荣超，男，1994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12日作出(2024)云2625刑初3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荣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4.61元，账户余额26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荣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63号

罪犯杨绍云，男，1989年9月16日出生，侗族，贵州省三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5日作出(2021)云2625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云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绍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2021)云26刑终2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8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5年3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26刑更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8月12日至2027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1日至

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9.50元，账户余额1222.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64号

罪犯张忠红，男，2003年9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5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4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忠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3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26刑更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3年5月17日至2027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

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3.79 元，账户余额 1915.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忠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 年 07 月 23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65号

罪犯冯明跃，男，1989年10月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4日作出(2024)云2627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明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535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4日至2029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1.04元，账户余额2135.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明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66号

罪犯何红云，男，2001年3月2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7日作出(2025)云2622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红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3月26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2.57元，账户余额41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红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26号

罪犯岳岩润，男，1989年3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3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4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岩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岳岩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3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6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66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3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4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3月26日至2045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03.31元，账户余额8812.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岩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29号

罪犯李立兵，男，1986年8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4月3日作出(2002)云高刑终字第3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立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因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0日作出(2022)云2622刑初79号刑事判决，撤销前罪缓刑部分，以被告人李立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2022)云26刑终1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0日至2027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9月23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7次，

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5.63 元，账户余额 675.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立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 年 07 月 23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30号

罪犯唐志林，男，1969年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9日作出(2024)云2625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志林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7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8月2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1.66元，账户余额31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志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 年 07 月 23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57号

罪犯朱世甫，男，1989年9月4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1日作出(2024)云2627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世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世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4日作出(2024)云26刑终11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朱世甫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7日至2027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6.74元，账户余额1886.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世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31号

罪犯钱绍平，男，1988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7日作出(2025)云2622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绍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5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6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5年5月7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3.64元，账户余额417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钱绍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32号

罪犯杜德怀，男，1989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8日作出(2025)云2628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德怀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5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2月19日至2027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5年5月7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系确无履行能力，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8.61元，账户余额1054.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德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33号

罪犯杨长威，男，2005年9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8日作出(2025)云2622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长威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5年1月19日至2026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5年5月2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0.75元，账户余额48.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长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35号

罪犯张旺改，男，1985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7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旺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旺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6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36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3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9年4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2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7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3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5日至2034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9.24元，账户余额9802.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旺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36号

罪犯曾继春，男，1966年5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2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继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6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7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06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9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9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9月9日至2046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1.74元，账户余额4700.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继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37号

罪犯比曲菲尔，男，1986年9月1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7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5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比曲菲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4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4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9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36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9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2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8月9日至2045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5.79元，账户余额391.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比曲菲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38号

罪犯杨佳佳，男，1989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3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4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佳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佳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佳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68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9月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9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8日至2046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8.57元，账户余额10335.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佳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39号

罪犯寥兴龙，男，1988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1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寥兴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611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2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2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2日至2046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5.64元，账户余额7428.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寥兴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40号

罪犯罗建松，男，1981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2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5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建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罗建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6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2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8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3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1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46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5.02元，账户余额5214.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建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41号

罪犯廖海锋，男，1987年10月1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8日作出(2016)云26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海锋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2月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2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7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5日至2027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02.40元，账户余额8159.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海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42号

罪犯田玉朝，男，1963年9月9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4日作出(2016)云26刑初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玉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田玉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作出(2016)云刑终12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5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9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10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六年。现刑期自2019年5月6日至2039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8.45元，账户余额1686.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玉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43号

罪犯岩温那，男，1981年7月1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1日作出(2016)云28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2016)云刑终10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9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3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8月12日至2043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0.85元，账户余额3598.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45号

罪犯唐玉龙，男，1991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7日作出(2016)云26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玉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4347.05元，其中被告人唐玉龙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347.05元。宣判后，被告人唐玉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2016)云刑终121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9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13日至2042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04.09元，账户余额8620.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46号

罪犯陶金福，男，1978年8月20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日作出(2016)云26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金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陶金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2016)云刑终13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8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9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2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8月12日至2042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0.30元，账户余额3049.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金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47号

罪犯侯金进，男，1988年8月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5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1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金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3066.77元。宣判后，被告人侯金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云刑终13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金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3066.77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9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2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13日至2043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5.79元，账户余额2264.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金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49号

罪犯王福勇，男，1997年8月8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景洪市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7日作出(2016)云28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福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9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3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13日至2043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

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2.79 元，账户余额 11558.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福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23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50号

罪犯史新威，男，1990年2月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泌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云28刑初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新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史新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0日作出(2017)云刑终189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史新威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9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8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4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6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4月7日至2049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2.15元，账户余额3009.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新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51号

罪犯岩香罕，男，1983年10月2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2016)云28刑初3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香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香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6日作出(2017)云刑终3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9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1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至2043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02.50元，账户余额1785.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香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52号

罪犯岩坎普，男，1991年1月3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2016)云28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0日作出(2017)云刑终1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2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43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303.61元，账户余额5263.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53号

罪犯李伟，男，1987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日作出(2016)云28刑初4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9日作出(2017)云刑核2848927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27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4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6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4月7日至2049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系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0.16元，账户余额3013.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54号

罪犯岩应叫，男，1986年10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日作出(2017)云28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9日作出(2017)云刑终8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50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6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4月22日至2049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1日至

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移送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5.24元，账户余额14617.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55号

罪犯余水境，男，1989年12月1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陆丰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1日作出(2018)云26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水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水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2019)云刑终6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4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6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4月23日至2046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

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9.89 元，账户余额 10019.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水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 年 07 月 23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56号

罪犯文辉书，男，1977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日作出(2019)云28刑初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辉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文辉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8日作出(2020)云刑终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4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6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4月24日至2046年4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94.51元，账户余额6035.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辉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58号

罪犯陈凯豪，男，2003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耒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6日作出(2024)云26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凯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2000.00元；诈骗的被害人损失不足部分，继续向被告人陈凯豪追缴，在被告人陈凯豪参与期间诈骗犯罪集团实施诈骗犯罪的全部诈骗数额的18%限额内承担连带退赔责任121103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16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

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1.59 元，账户余额 5058.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凯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 年 07 月 23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59号

罪犯刘兴旺，男，2001年6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6日作出(2024)云26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兴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3000.00元；诈骗的被害人损失不足部分，继续向被告人刘兴旺追缴，在被告人刘兴旺参与期间诈骗犯罪集团实施诈骗犯罪的全部诈骗数额的20%限额内承担连带退赔责任12541993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16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

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1.80 元，账户余额 2365.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兴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 年 07 月 23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60号

罪犯罗纯靖，男，1989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12日作出(2024)云2625刑初3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纯靖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5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2月26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9.11元，账户余额69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纯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61号

罪犯张和兵，男，2006年2月21日出生，苗族，贵州省丹寨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0日作出(2024)云2628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和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5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72.02元，账户余额13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和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62号

罪犯杨正荣，男，1988年10月27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4日作出(2025)云2625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荣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6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5年1月3日至2027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5年6月4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8.30元，账户余额132.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63号

罪犯唐世勋，男，1972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3日作出(2024)云2627刑初282号之一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世勋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唐世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6日作出(2025)云26刑终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6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5年6月5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8.95元，账户余额3102.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世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65号

罪犯张孟，男，1994年7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30日作出(2025)云2628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7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6月18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3.02元，账户余额3066.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 年 07 月 23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 年 07 月 23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27号

罪犯字正才，男，1991年5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0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正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0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34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65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3年5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7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5月12日至2048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30日向最高人民检察院以量刑过重为由提交申诉，2024年4月28日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对其申诉结果进行回复，经警察耐心教育引导及其自身

对法律政策的学习，后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9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7次，1次物质奖励，其中2024年4月认罪后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5日作出（2022）云09执244号执行裁定书，对罪犯字正才的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9.20元，账户余额514.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正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599号

罪犯陈朝金，男，1969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6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朝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朝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016号刑事判决，核准并维持对被告人陈朝金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7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72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4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560号裁定，裁定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4月13日至2045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5.89元，账户余额1904.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朝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00号

罪犯蒋加富，男，1986年7月18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5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加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蒋加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9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加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67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520号裁定，裁定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至2045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2.11元，账户余额6004.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加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01号

罪犯李林祥，男，1975年11月7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5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林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林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5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7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6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4月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562号裁定，裁定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至2045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4.31元，账户余额2441.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林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02号

罪犯娄超，男，1992年7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云2623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娄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200.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作出(2021)云26刑终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娄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8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5年3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26刑更2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3日至2028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02.97元，账户余额7641.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娄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03号

罪犯罗东荣，男，1984年1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24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4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东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5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291号裁定，裁定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2日至2044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自2024年4月开始认罪悔罪，在考核周期内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

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9年7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9次，其中自2024年4月认罪悔罪以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4.66元，账户余额1532.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东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05号

罪犯王吕，男，1985年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2024)云2624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吕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3日作出(2024)云26刑终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日至2030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9月4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1.37元，账户余额2711.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07号

罪犯张兴万，男，1982年4月2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8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兴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0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2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7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71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510号裁定，裁定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1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至2045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6.37元，账户余额6153.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08号

罪犯古光清，男，1978年6月29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云26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光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2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6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28日至2032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6.88元，账户余额2786.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古光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09号

罪犯何通祥，男，1994年9月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3日作出(2020)云2626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通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通祥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何通祥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9日作出(2020)云26刑终101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何通祥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1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6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29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9.71元，账户余额546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通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10号

罪犯黄虎强，男，1993年6月13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19日作出(2024)云2625刑初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虎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5日至2027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2.34元，账户余额1912.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611 号

罪犯吉克约真，男，1977 年 2 月 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作出 (2014) 大中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克约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吉克约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2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克约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3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1029 号裁定，裁定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6 刑更 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46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6.40元，账户余额2910.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克约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12号

罪犯李毕能，男，1972年8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1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毕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3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3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939号裁定，裁定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8月9日至2045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5.43元，账户余额2672.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毕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13号

罪犯李主稳，男，2006年2月2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3日作出(2025)云2626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主稳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9月13日至2027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期内月均消费87.54元，账户余额298.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主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614 号

罪犯秦宇豪，男，2002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商丘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作出 (2024) 云 2625 刑初 3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宇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5 日至 2027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2.42 元，账户余额 755.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宇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615 号

罪犯任永全，男，1967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2625 刑初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永全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任永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26 刑终 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6 刑更 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30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2.42 元，账户余额 2758.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永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616 号

罪犯王飞，男，2003 年 7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2623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总和刑期七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7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7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

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6.28元，账户余额3413.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17号

罪犯王立平，男，1980年3月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8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1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立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9月1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10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6刑更7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9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0.49元，账户余额7525.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立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18号

罪犯杨力，男，1983年2月2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中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6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3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7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2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319号裁定，裁定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0日至2046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18.03元，账户余额5984.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19号

罪犯杨明成，男，1993年7月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2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依法报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8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2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9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37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936号裁定，裁定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3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8月9日至2046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3.06元，账户余额4594.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20号

罪犯杨文生，男，1971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4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3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5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10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40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256号裁定，裁定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46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6.31元，账户余额968.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621 号

罪犯杨勇，男，1998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闻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作出 (2024)云 2627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勇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作出 (2024)云 26 刑终 1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因绑架被判

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9.89 元，账户余额 2333.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 年 07 月 23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22号

罪犯张承勇，男，1975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2014)红中刑一初字第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承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7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承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2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69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459号裁定，裁定减为二十二年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4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日至2039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01.02元，账户余额4535.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承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23号

罪犯周基林，男，1970年4月1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黔西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2014)红中刑一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基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基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2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860号裁定，裁定减为二十二年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4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6日至2039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4.42元，账户余额3310.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624号

罪犯周余平，男，1981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冕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0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余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余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3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737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69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223号裁定，裁定减为二十五年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2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6日至2046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5.88元，账户余额5922.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余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94号

罪犯杨家祥，男，2007年5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0日作出(2025)云2626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祥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9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27.91元，账户余额865.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 年 07 月 23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96 号

罪犯李云德，男，1964 年 2 月 1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作出（2025）云 2625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德犯走私珍贵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1.95 元，账户余额 1341.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97 号

罪犯蒋潇，男，2000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作出（2024）云 2625 刑初 3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5 日至 2027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8.55 元，账户余额 2311.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498 号

罪犯何仕周，男，1996 年 4 月 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作出（2024）云 2626 刑初 1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仕周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52005.3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8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1.95 元，账户余额 1899.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仕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99号

罪犯刘德志，男，1991年4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2024)云2624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志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德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3日作出(2024)云26刑终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5日至2029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9月4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5.05元，账户余额233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德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01 号

罪犯余稳青，男，1985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稳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稳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6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5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45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7.04元，账户余额5136.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稳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02 号

罪犯李自高，男，1983 年 1 月 5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贡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21 日作出（2012）怒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自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自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4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6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0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5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46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1.09 元，账户余额 7985.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自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03 号

罪犯杨成学，男，1978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2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成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45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6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5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6 刑更 1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45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9.86元，账户余额494.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04 号

罪犯董兆任，男，1990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3 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 1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兆任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兆任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57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6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5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46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9.09元，账户余额5159.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兆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05 号

罪犯陈加同，男，1979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加同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加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47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1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45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1.08元，账户余额4405.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加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06 号

罪犯张学良，男，1974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3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学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6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4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45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0.66元，账户余额9541.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07 号

罪犯阿呷尼体，男，1976 年 4 月 1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4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呷尼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5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7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5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45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1.21元，账户余额2872.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呷尼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08 号

罪犯孟杰，男，1988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孟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6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5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06.70元，账户余额9453.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09 号

罪犯杨华，男，1970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3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8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4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7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5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45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5.84元，账户余额1114.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10 号

罪犯普礼兴，男，1998 年 2 月 2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 2626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礼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9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普礼兴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普礼兴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作出 (2020) 云 26 刑终 21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普礼兴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6 刑更 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6 刑更 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9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6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追缴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9.50元，账户余额4046.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礼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11 号

罪犯张智晶，男，1993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2）个刑初字第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智晶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智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6 日作出（2013）红中刑一终字第 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文中刑执字第 27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6 刑更 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6 刑更 22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以(2020)云26刑更9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8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6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9日至2029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6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9.70元，账户余额6141.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智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 年 07 月 23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12 号

罪犯戴忠霖，男，1997 年 7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作出（2015）红中刑少初字第 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忠霖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6993.49 元。宣判后，被告人戴忠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872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6 刑更 7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6 刑更 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6 刑更 1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643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05.82 元，账户余额 12819.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忠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 年 07 月 23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13 号

罪犯闫志军，男，2002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巴州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作出（2024）云 2625 刑初 3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志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5 日至 2027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7.16 元，账户余额 2051.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14 号

罪犯李忠德，男，1992 年 8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忠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作出（2017）云刑终 8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2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1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3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1.35元，账户余额1172.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15 号

罪犯石照富，男，1967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孟连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作出 (2017)云 28 刑初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照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9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刑更 6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46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绑架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99.17元，账户余额3796.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照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16 号

罪犯赤黑医生，男，1994 年 3 月 1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5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医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10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3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1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46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7.75元，账户余额9970.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医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17 号

罪犯蔡世林，男，1989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4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世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蔡世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世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20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13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26 刑更 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6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1.20元，账户余额7773.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世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18 号

罪犯徐刚，男，1981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4526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452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4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0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46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4.03 元，账户余额 8686.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 年 07 月 23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19 号

罪犯杨正龙，男，1978 年 9 月 2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3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正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3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9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45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5.78元，账户余额3998.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20 号

罪犯张四代，男，1982 年 8 月 23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芒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作出（2015）大中刑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四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四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4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6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7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6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9 月 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9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46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5.4元，账户余额21496.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四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21 号

罪犯钟应平，男，1974 年 12 月 3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5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应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9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3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9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9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2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46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6.05元，账户余额9402.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应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22 号

罪犯刘德兵，男，1972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德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7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9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至 2046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4.66元，账户余额6022.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德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23 号

罪犯赵光寻，男，1978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2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光寻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光寻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6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3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9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46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0.81元，账户余额6116.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光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24 号

罪犯白金顺，男，1990 年 5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宁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5 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金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白金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62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5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9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46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3.77元，账户余额9740.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金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25 号

罪犯马布陈合，男，1978 年 3 月 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5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布陈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布陈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5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5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10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46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5.46元，账户余额9637.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布陈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28 号

罪犯丁家道，男，1967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作出（2020）云 2625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家道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6 刑更 1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7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2030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75.84 元，账户余额 3492.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家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29 号

罪犯陆春峰，男，1998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三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作出（2024）云 2625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春峰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30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8.57 元，账户余额 546.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春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30 号

罪犯王贵，男，1984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台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作出（2025）云 2625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贵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履行，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5.05 元，账户余额 3066.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31 号

罪犯吴启明，男，1966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2625 刑初 3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启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过失致人重伤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3 月 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26 刑更 1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7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5.29 元，账户余额 2645.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启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32 号

罪犯李国苹，男，1988 年 2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国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2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4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对罪犯李国苹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3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9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3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45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0.48元，账户余额2916.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33 号

罪犯莫克峰，男，1992 年 12 月 3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 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克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作出（2016）云刑终 2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6 刑更 18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6 刑更 1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6 刑更 1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80.54元，账户余额1518.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克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36 号

罪犯权茂飞，男，1991 年 3 月 1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2622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权茂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9930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6 刑更 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26 刑更 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

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9.03元，账户余额2048.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权茂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 535 号

罪犯李正和，男，1970 年 11 月 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2624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和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3 月 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26 刑更 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67.66 元，账户余额 2051.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394号

罪犯王智浩，男，2002年11月2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0日作出(2025)云2627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智浩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215.72元，账户余额2582.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智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395号

罪犯张全明，男，1965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云2623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全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4日至2028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1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4.04元，账户余额1205.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全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396号

罪犯罗兴华，男，1965年7月2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9日作出(2015)文中刑初字第1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兴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9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1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6刑更7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9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4年8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5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24日至2027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5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44.52元，账户余额4025.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兴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398号

罪犯杜洪明，男，1985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3日作出(2024)云2625刑初3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洪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5年1月8日至2027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5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5.90元，账户余额1097.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洪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399号

罪犯郭涛，男，1993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0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郭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2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66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4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5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1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4月14日至2045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2020）云09执51号执行裁定书，对罪犯郭涛的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0.48元，账户余额3401.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00号

罪犯樊加位，男，1992年3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0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加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2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33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65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5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至2045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1日作出（2022）云09执159号执行裁定书，对罪犯樊加位的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7元，账户余额1600.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加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01号

罪犯魏启高，男，1985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启高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5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3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7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69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4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1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3月25日至2045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2019）云09执163号执行裁定书，对罪犯魏启高的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0.00元，账户余额6888.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启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张俊，男，1988年9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1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6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7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73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3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4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3月26日至2045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9）云09执375号执行裁定书，对罪犯张俊的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8.29元，账户余额261.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张子达，男，1988年4月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8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子达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子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6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7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73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3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4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1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3月26日至2045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5日作出（2020）云09执204号执行裁定书，对罪犯张子达的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0.32元，账户余额2160.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子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04号

罪犯杨效国，男，1993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1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效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效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6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7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71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4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5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1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至2045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9日作出（2020）云09执177号执行裁定书，对罪犯杨效国的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3.68元，账户余额5381.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效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05号

罪犯马煜皓，男，1989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云26刑初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煜皓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35453.56元。宣判后，被告人马煜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2018)云刑终38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4月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5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4年3月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1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至2042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14.72元，账户余额10927.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煜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杨利锋，男，1993年4月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云2622刑初5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利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9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3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26刑更1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8年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8日作出(2021)云2622执354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对罪犯杨利锋的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01.42元，账户余额2822.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利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08号

罪犯张蒙，男，1995年12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云2622刑初6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4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5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84.55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3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26刑更1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7月15日至2031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1日作出（2023）云2622执65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对罪犯张蒙的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400.00元，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0.00元，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共同退赔人民币15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04.10元，账户余额2676.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09号

罪犯代刚，男，1984年6月14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8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3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26刑更1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9月7日至2028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300.78元，账户余额5723.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10号

罪犯杨仁聪，男，1988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4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仁聪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3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26刑更1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3年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有违反监规情况，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03.96元，账户余额3267.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仁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11号

罪犯王尚德，男，1995年4月28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齐河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7日作出(2024)云2622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尚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63386.74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3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5日至2030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7日作出(2025)云2622执102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对罪犯王尚德的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5.86元，账户余额526.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尚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13号

罪犯尹黎明，男，1978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6日作出(2023)云25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黎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381477.48元。宣判后，被告人尹黎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2023)云刑终6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3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4日至2034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4日作出(2025)云26执485号执行裁定

书，对罪犯尹黎明的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8.10元，账户余额350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黎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15号

罪犯钟杰，男，1979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安徽省亳州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3日作出(2024)云2624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杰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钟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3日作出(2024)云26刑终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9日至2028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9月4日至2026年3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0日作出(2025)云2624执109号执行裁定书，对罪犯钟杰的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7.29元，账户余额580.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16号

罪犯周元庆，男，2006年6月20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织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0日作出(2024)云2628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元庆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6日至2027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1.58元，账户余额68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元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17号

罪犯周廷朋，男，1998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6日作出(2025)云2628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廷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7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6.06元，账户余额1086.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廷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18号

罪犯陆秀杰，男，1997年8月8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独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19日作出(2024)云2625刑初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秀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5日至2027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1.09元，账户余额1277.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秀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19号

罪犯谭保贵，男，2000年12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30日作出(2024)云2625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保贵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8月29日至2027年8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9月19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0.04元，账户余额389.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保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20号

罪犯熊绍红，男，1983年10月30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7日作出(2011)蒙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绍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2月1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文中刑执字第9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5年6月1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文中刑执字1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9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6刑更18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9月1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12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6刑更7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0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2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累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20.60元,账户余额320.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绍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21号

罪犯李大，男，1989年3月17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6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7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93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8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4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246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42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2019）云 29 执 583 号执行裁定书，对罪犯李大的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0.24 元，账户余额 1950.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 年 07 月 23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22号

罪犯张永高，男，1976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5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3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永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0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3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42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9月14日至2046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2020）云09执106号执行裁定书，对罪犯张永高的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2.62元，账户余额168.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23号

罪犯刀光明，男，1967年1月1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4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光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1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14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35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2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9月14日至2046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3日作出（2023）云09执27号执行裁定书，对罪犯刀光明的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6.34元，账户余额99.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24号

罪犯排弄卷，男，1984年12月22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7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弄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2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11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3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0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3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9月14日至2046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5日作出（2022）云05执769号执行裁定书，对罪犯排弄卷的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8.04元，账户余额674.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弄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25号

罪犯安平红，男，1986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1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2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平红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41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68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2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

刑更 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6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有违反监规情况，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09 执 176 号执行裁定书，对罪犯安平红的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96.39 元，账户余额 1671.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平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 年 07 月 23 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26号

罪犯何昆祥，男，1968年5月9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3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4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昆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1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2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7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7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8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9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3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8月30日至2045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2020）云09执335号之十执行裁定书，对罪犯何昆祥的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3.13元，账户余额323.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昆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27号

罪犯曲比马曲子，男，1986年2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6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比马曲子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0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10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67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2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2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46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3日作出（2022）云09执212号执行裁定书，对罪犯曲比马曲子的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7.44元，账户余额2453.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比马曲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28号

罪犯杨国庆，男，1990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庆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国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7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204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2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46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2日作出（2020）云09执40号执行裁定书，对罪犯杨国庆的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8.17元，账户余额6089.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29号

罪犯安国林，男，1983年9月1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德昌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3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4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国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安国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6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6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67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9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3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8月9日至2045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6日作出（2019）云09执161号执行裁定书，对罪犯安国林的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1.26元，账户余额2269.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国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30号

罪犯李吉，男，1988年7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6日作出(2016)云25刑初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2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1年8月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4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3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39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2.67元，账户余额755.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 文狱减字第 431 号

罪犯刀老三，男，1979 年 12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作出 (2017) 云 28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老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9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10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26 刑更 3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43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25.96 元，账户余额 172.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32号

罪犯四爬，男，1973年2月2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云28刑初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四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1日作出(2017)云刑核3151038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27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4年4月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6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4月7日至2049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

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00.96元，账户余额301.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四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33号

罪犯岩燕，男，1996年8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5日作出(2017)云28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2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4年4月3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43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99.08元，账户余额2400.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34号

罪犯江成初，男，1973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2日作出(2019)云2627刑初1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成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8275.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0日作出(2019)云26刑终19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7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4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6刑更7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日至2030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8275.00元，广南县人民法院终结案件执行程序后，申请人申请并获得司法救助3万元，放弃其余款项，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出具（2021）云2627执恢129号结案通知书，“本案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02.10元，账户余额48.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成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35号

罪犯尹小波，男，1987年2月1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当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2019)云28刑初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小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4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6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4月23日至2046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03.13元，账户余额750.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小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36号

罪犯王小万，男，1983年11月2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元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2019)云28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小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7日作出(2020)云刑终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4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刑更66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4年4月22日至2046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62.33元，账户余额131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39号

罪犯黄学武，男，1977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2023)云26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学武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学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8日作出(2024)云刑终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0日至2034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2024)云26执361号执行裁定书，对罪犯黄学武的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5.00元，账户余额3334.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学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文狱减字第440号

罪犯杨建学，男，1991年10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3日作出(2024)云2503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学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5日至2033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蒙自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9.36元，账户余额2122.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6年07月23日

